

关于对“北京科技大学 2011 年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（重点）及北京科技大学 2011 年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重点项目（补充）”

进行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有关部门及相关项目负责人：

为推动我校教育教学研究工作顺利开展，促进教育教学成果的凝炼，学校拟对“北京科技大学 2011 年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（重点）及北京科技大学 2011 年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重点项目（补充）”进行中期检查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1.检查形式

本次中期检查采取专家审阅的形式。各项目提交相应材料，专家组在审阅材料的基础上，做出中期检查意见，教务处整理专家意见，在中期检查工作结束后 2 周内将意见反馈至各学院和有关部处。

2.重点检查环节

- (1) 项目实施是否按立项申请书研究计划进行；
- (2) 是否已取得阶段性成果；
- (3) 研究经费是否按计划实施。

3.检查结论及标准

此次中期检查最终结论分为通过、限期整改、不通过三种，标准如下：

- (1) **通过**：重点检查环节均合格；
- (2) **限期整改**：重点检查环节中任意 1 项不合格。
- (3) **不通过**：重点检查环节中有 2 项（含）以上不合格。

通过检查的项目，学校将拨付后续资助经费；限期整改的项目，须根据专家组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，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应材料，学校将视整改材料是否合乎要求决定是否继续给予资助；未能通过检查的项目，学校将予以终止并收回剩余经费，且在人事考核聘任时不予认定。

4.需提交的材料

请各学院（部处）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 17:00 前将各项目组提交的《北京科技大学教育教学研究立项项目中期检查表》一式 2 份（含附件）提交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jyk@ustb.edu.cn。

附件：

- 1.北京科技大学 2011 年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（重点）一览表；
- 2.北京科技大学 2011 年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重点项目（补充）一览表；
- 3.北京科技大学教育教学研究立项项目中期检查表。

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

2013 年 6 月 18 日